

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：張小明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張
小
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11121141

住 址：斗六市龍潭路 35 號

電 話：(05) 5323941

受委託人：林小英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林
小
英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1222333

電 話：(05)5222126

檢附證件：

☒ 1 身分證影本。

☒ 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☒ 3 授權書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15 日